

关于浙江省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有关规定,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50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存在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九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浙江银保监局对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罚款人民币5万元,对时任分公司负责人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万元。

特此披露。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